

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核查意见	1-2
二、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 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3

委托单位：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542022079001015
报告名称: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利安达专字【2022】第 2077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签字人员:	孙光辉(110001492682), 刘戈(11000158010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利安达专字[2022]第 2077 号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誉远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广誉远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明细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明细表，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广誉远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广誉远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明细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合理确信营业收入扣除明细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广誉远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明细表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誉远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

本报告应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2]2169 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本核查报告仅供广誉远公司 2021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
查意见签字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光辉
110001492682

孙光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Guanghui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戈
110001580103

刘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Ge in black ink.

2022年4月28日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 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 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85,422.31		110,943.0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92.62		208.6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8%		0.19%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492.62		208.60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92.62		208.60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 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 除情况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84,929.69		110,734.40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